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博科生产管理楼 503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先念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383,500,152 股,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5,057,300 股,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,442,852 股。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89 人,代表股份 94,312,3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21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93,57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2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736,3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87 人,代表股份 736,3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9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同意 94,190,99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;反对 110,1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8%;弃权 1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14,9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242%;反对 110,1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47%;弃权 1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同意 94,195,99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7%;反对 105,11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;弃权 1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19,9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033%；反对 10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56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7%；反对 10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9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033%；反对 10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56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5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82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5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82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738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66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7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4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8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24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69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11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572%；反对 11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58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69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4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8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24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69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4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17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7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2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55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8%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95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9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82%；反对 1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12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4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17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7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2.13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4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17%；反对 11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72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3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15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0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354%；反对 115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35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4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188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5%；反对 112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48%；反对 112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41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。

上述议案 1.00 及 2.01、2.0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马素湘、张意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